

華梵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

100年5月18日 行政會議通過

108年3月06日 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華梵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實施校外實習課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推動校外實習課程之目的如下：

- 一、提供學生職場學習情境，提昇就業競爭力。
- 二、提供學生作中學之環境，以兼顧理論與實務之學習，培養解決問題之能力。
- 三、提供學生典範學習之機會，以確立職涯發展目標，建立學習動機與成就動機。

第三條 本校校外實習課程之實施，由教務處負責相關制度之訂定及提供經費資源；各學院負責整合實習資源及督導實習機構之選定；各學系負責接洽實習機構、輔導學生實習、指定實習指導教師、遴選合適學生及考評學生實習成績。

各學院得主動開拓、接洽實習機構，提供各學系實習資源；亦得統籌辦理全院之實習業務，減輕學系負擔。

第四條 校外實習課程得開設為大學部及研究所必修或選修課程。其學分採認為畢業學分之上限依各院系課程計畫之規定辦理。

校外實習課程之學分數，依實習之時間長度與工作性質分級核給，由各院系自行訂定，原則上實習八十小時核給一學分，惟課程學分數上限不得超過以下標準：

- 一、寒暑期實習：至多四學分。
- 二、學期實習：至多九學分。

第五條 本校學生已繳納全額學雜費者，於學期中或寒暑期修讀校外實習課程，均不必另繳學分費。

大學部學生在延長修業年限期間及研究生適用於繳納學分費規定者，修讀校外實習課程，依所修學分數繳納學分費，因此超過九學分者，不需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
第六條 院系覓妥適當之實習機構，經雙方洽商簽約後，提供給學生自由登記，再由院系進行甄選分發作業。

院系應與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，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。

第七條 學生之實習甄選，各學系得訂定標準，包括：學業成績、團隊合作精神、學習態度等，不合格者得不予分發，必要時亦得由實習機構人員參與甄選作業之進行。

第八條 校外實習課程之申請，各院系需於實習二個月前開放學生登記申請實習，並於實習一個月前完成分發及申請作業。

第九條 學生修讀校外實習課程時，本校及實習機構均應指派實習指導教師共同指導學生之實習，實習指導教師之權利義務與聘任方式另訂之。

第十條 本校之實習指導教師於學生校外實習期間，應不定期赴實習機構訪視，以瞭解或評估學生實習狀況。若實習機構地點不在大台北地區，亦得以電話聯繫、通訊軟體替代訪視。

實習期間，學生每月至少應有一次返校時間，由校內實習指導教師帶領學習經驗

整理與分享。

- 第十一條 學生應定期繳交實習報告，其報告格式與繳交次數由各學系自行訂定，亦得依實習個案彈性調整。
- 第十二條 實習成績考評，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與校外實習機構指導教師共同評定，考評標準由各學系自行訂定後公告。
- 第十三條 學生於分發至實習單位後，所屬院系於一週內提出開課申請，填具校外實習開課申請表送交教務處進行開課。完成實習後填具實習紀錄摘要表，校內外指導教師完成成績評定後，由教務處登錄成績於最近之學期。實習紀錄摘要表格式由教務處統一訂定。
- 第十四條 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，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。各院系應於校內辦理行前座談會，將有關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，詳細說明，俾讓實習學生瞭解並遵循。
- 第十五條 學生實習期間所需住宿與生活等相關費用，由學生自行負責。
- 第十六條 學生實習期間若有遭受不合理之待遇，各學系應主動關心瞭解，並協助解決。
- 第十七條 學生實習期間不得藉故中輟停修，或要求轉換實習單位。
若有罹患重大疾病、家逢重大變故者，得經系主任、院長、教務長之核可，專案辦理停修。
若因實習機構之經營考量，或其他非學生個人因素導致實習中斷，或學生於機構遭受不合理待遇經查證屬實者，得經系主任、院長、教務長之核可，提前結束實習或轉換實習機構，並酌予核給部分學分。
- 第十八條 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所需經費，每年由教務處編列預算，提供各學系申請。
- 第十九條 各院系應依據本辦法訂定施行細則，規範有關實習機構、成績考評、申請程序等相關事項。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- 第二十條 各院級學程亦得比照學系，依本辦法開設校外實習課程。
- 第二十一條 各院系應規劃實習之行前培訓課程，學生於投入實習場域前，應先行修畢相關培訓課程，以培養相關基礎能力。培訓課程應包含職場共通知能與專業實習基礎兩類，職場共通知能應強調職場倫理、實習態度、基本禮儀及基本法律常識等相關基礎認知，並由教務處協調相關單位支援開設；專業實習基礎相關課程則由各院系自行規劃訂定。以上課程得列入學校正式學分課程。
- 第二十二條 為推動全學期實習(該學期除校外實習課程外無修習校內其他課程)，各院系得依學生個別修課情形給予部分課程免修之彈性處理方式。
-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